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在会前仔细审核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唐建新	12	12	0	0
张宇锋	12	12	0	0
江崇光	12	12	0	0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使我们更为直接地了解投资者所关心、关注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现场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们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2 月 14 日		关于转让神州长城（北京）投资基	标准

		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7年7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7年8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7年8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7年12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标准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 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

露过程中，我们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切实履行规范的审议决策程序。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控结构健全稳定。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出问询意见。为全面了解公司的年度审计情况，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和重要财务问题，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

（二）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上报董事会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核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017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年度内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

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公司治理、投资决策、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较快发展而努力。

独立董事：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